证券代码: 832393

证券简称:舒茨股份 主办券商:方正承销保荐

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虑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基本情况

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 10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。2021年11月10日,全国股转公司认 为公司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,并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江 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(股转系统函[2021] 3745 号)。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共计 1,500,000 股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,公司总股本由 14,515,000 股增加至16,015,000股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规定:"因公众公司向其他 投资者发行股份、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出现 本章规定情形的,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履行披露义务。公众公司应当自完 成增加股本、减少股本的变更登记之日起 2 日内,就因此导致的公司股东拥有 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进行披露。"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五十三条规定: "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,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每达到 5%的整数倍时,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,并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。挂牌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标准的,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。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,挂牌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。"

1、本次股票发行导致未参与本次发行的原持股 5%以上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本次发行前		本次发行后	
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
陈默	6, 025, 000	41. 5088%	6, 025, 000	37. 6209%
李茂	1, 525, 000	10. 5064%	1, 525, 000	9. 5223%
张素岑	750, 000	5. 1671%	750, 000	4. 6832%

2、本次股票发行导致参与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本次发行前		本次发行后	
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
常熟经开国发	0	0. 00%	1, 500, 000	9. 3662%
股权投资合伙				
企业 (有限合				
伙)				

二、 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发行前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陈默,陈默直接持有公司 6,025,000 股股份,持股比例为 41.5088%;陈默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茂、张素岑、 徐晓路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8,701,900 股,持股比例为 59.9511%。本次发行后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变,陈默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茂、张素岑、徐晓路持股数量不变,持股比例被稀释,稀释后的持股比例为 54.3359%。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2、本次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进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17日